

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

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學校的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上述(a)項以外的學校校監及校長及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公營學校¹、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以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有關新聘任教師由 2023/24 學年起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要求及相關安排。此通告取代 2021 年 11 月 11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8/2021 號。

背景

2. 教師的言傳身教對學生的成長影響深遠。教師應致力培育學生成為德才兼備，有承擔、有視野、愛國愛家的終身學習者，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教師必須正確理解《基本法》，才能啟迪學生，幫助他們正確認識香港的憲制地位，以及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建立正面的態度。

3. 由 2022/23 學年起，公營學校新聘常額教師及月薪臨時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另一方面，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招聘的官立學校公務員教師，必須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方會

¹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就官立學校而言，本通告所載的要求及相關安排適用於按非公務員條件聘用的新聘任月薪臨時教師。按公務員條件聘用的教師會繼續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相關規定辦理。

獲考慮聘用²。

4. 《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23/24 學年起，教師《基本法》測試的要求將由公營學校擴展至所有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而測試內容會涵蓋《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除常額教師外，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新聘教師亦須通過測試。

詳情

5. 由 2023/24 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新聘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均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有關要求適用於公營學校新聘任的常額教師（以薪金津貼支薪）、以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在原校以現金津貼支薪轉為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月薪臨時教師（包括官立學校以非公務員條件聘用的月薪臨時教師），以及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所有新聘月薪教師；測試要求涵蓋教師職系的所有職級，包括校長。

6.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於日薪代課教師、公營學校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或直資學校透過相近模式聘用以擔任同類職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直資學校主要任教非本地課程的教師（即有關教師八成或以上的課節屬獲教育局批准開辦的非本地課程），以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如同時開辦非本地課程，主要任教非本地課程的教師（即有關教師八成或以上的課節屬獲教育局批准開辦的非本地課程）。過往曾參加任何《基本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的人士，如欲在 2023/24 學年入職或轉校，均必須重新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學校考慮聘用。

7. 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內容及形式參照公務員事務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安排，以筆試形式考核教師對《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夾附的資料）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設有中英文版本。就此，持有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會被視為已符合相關要求，無須再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8. 教育局會為教師舉辦五輪《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分別

² 有關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詳情，請參閱該局網頁 (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blnst/1372.html)。

於 2022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2 月、4 月及 6 月舉行。因應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職位不同的入職要求，上述五輪測試會按學位程度及非學位程度人士安排，有意參加測試的教師宜預早規劃，按時報名。具體安排如下：

測試	對象	相關資料	測試日期／月份
學位程度的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學位的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包括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共 20 題多項選擇題。 ➤ 如在 20 題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及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 12 月 3 日 ➤ 2023 年 2 月 ➤ 2023 年 4 月
非學位程度的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持有學位的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須於 35 分鐘內完成共 20 題多項選擇題。 ➤ 如在 20 題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及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 年 1 月 ➤ 2023 年 6 月

9. 第一輪《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會於 2022 年 12 月 3 日舉行。有意參加是次測試之人士可由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期間，於教育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有關測試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blnst)。測試名額有限，教育局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處理申請。其餘測試的舉行日期將在稍後公布。如教師於學位程度的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日後將不需再次應考同等或更低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如教師於非學位程度的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而日後在取得學位資歷後轉職學位教席，則需應考學位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10. 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在聘用 2023/24 學年的教師前，必須查核擬聘用的人士是否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並向教育局呈交該學年新聘教師的資料。有關呈交資料的詳情將於稍後通知學校。此外，由 2023/24 學年起，學校須妥善保存新聘教師聘任紀錄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的副本，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年，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

查核。

《資助則例》及有關幼稚園教師資歷的相關修訂

11. 《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的相關內容將會相應更新。《幼稚園行政手冊》及相關通告亦會作相應更新。

12. 學校應讓校內所有教師知悉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要求及本通告所列的安排。教育局亦會在網頁發放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最新資訊。

查詢

13. 有關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查詢，請致電 2892 5709 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聯絡；有關學校聘任事宜的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